

文物保护工程 典型案例

第二辑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 编



科学出版社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第三辑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选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结集出版介绍,通过交流推广《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期提高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第三辑集中反映了陕西文化遗产研究院近些年工作的成果,内容涉及规划、遗址保护、古建维修等,对于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具有借鉴作用。

本书适合从事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 第3辑 /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2

ISBN 978-7-03-036607-8

I. ①文… II. ①文… III. ①文物保护-案例-中国②文物保护-案例-陕西省 IV. ①G26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0894号

责任编辑:孙 莉 肖丽娟 吴书雷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1/2 插页:1

字数:450 000

定价:1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

顾 问：罗哲文 黄克忠 张之平

主 编：王立平 周 萍

副主编：滕 磊 张 磊

编 委：贺 林 王 伟 孙 莉 常兴照

杨 波 张志兰 师焕英

前 言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策划的初衷是通过选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结集出版介绍，通过交流推广《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期提高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

2006年1月《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第一辑）由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本书的出版在业内得到了广泛的好评，荣获2006年度全国十佳文博考古优秀图书奖。2008年，《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与山西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合作，挑选山西古建所近几年的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结集出版。尽管第二辑没有挑选佛光寺、应县木塔等赫赫有名的项目，也没有收录过去许多优秀的案例，但对于全面了解山西文物保护工作者近些年来保护理念和工作方法，对于我国文物保护工作仍不失具有借鉴作用。

本辑仍然延续第二辑的编辑思路，编委会与陕西文化遗产研究院合作，集中反映了陕西文化遗产研究院近几年工作的成果，这些挑选的案例内容涉及规划、遗址保护、古建维修等，既有值得学习之处，亦有值得借鉴之处。部分案例虽然相似，但对于全面了解他们的保护理念和工作方法更为有利。希望《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这块平台能够有助于业内同志们取长补短，交流经验，共同提高。

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原谅。

《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编委会
201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i)
岳麓书院保护规划	周 萍 张 磊 李 辉 (1)
福建永定土楼保护管理规划	张 磊 王黎因 李 辉 (38)
统万城遗址保护规划	周 萍 王黎因 (93)
大明宫含元殿遗址保护工程方案	王 伟 (139)
长城镇北台款贡城遗址保护工程方案	吕彦斌 闫鹏武 段小群 (163)
韩城城隍庙保护维修工程方案	贺 林 许 艳 张基伟 (190)
韩城北营庙保护维修工程方案	吕彦斌 巨 东 (209)
西藏山南昌珠寺维修工程方案	段小群 闫甲斌 宋 伟 (239)
都江堰青城山天师洞地震抢险工程方案	许 艳 张 鑫 蒋 勇 (273)

岳麓书院保护规划

周 萍 张 磊 李 辉

主编评语：

岳麓书院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书院史上的地位不言而喻，由于其处长沙市的市区范围，近年来也面临着旅游开发压力和环境容量密度过高、管理立法和保护程序不明确等许多现实问题。陕西文化遗产研究院详细勘察了岳麓书院的现存状况，从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的角度认真评估了岳麓书院面临的众多现实的和潜在的破坏因素，结合书院的保护需要，提出了一系列较为可行的规划措施。规划体例完整，框架规范，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能够满足岳麓书院保护的现实需要。全面评价岳麓书院的整体价值，并根据重点保护建筑的遗存年代，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建筑平面布局、结构、装饰特征，景观价值，建筑功能，在整个书院空间中所处的地位及意义，附属文物价值等方面，评定每栋建筑的相对价值等级，将之分为三个相对价值等级是规划价值评估中的一个亮点，然而规划针对相对价值的等级提出针对性的规划对策略显不足，这是颇有些缺憾的！

内容摘要

本规划为岳麓书院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在全面评估书院的保护、管理、利用状况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的规划。

关键词

岳麓书院 建筑 保护规划

岳麓书院是我国古代四大著名书院之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最完整和典型的书院建筑史迹。岳麓书院历经岁月沧桑，延续办学千年，对湖湘文化的形成、发展和传播产生重要的影响。目前这座千年学府正面临着旅游开发压力大、环境容量密度过高、管理立法和保护程序不明确等现实问题。规划以全面性、整体性保护为原则，通过对岳麓书院的翔实考察、分析，科学合理地制定保护区划范围及具体的保护措施、环境整治措施，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遗存制订一套详尽完备的原则、制度和措施，为向社会公众开放展示提供良好的环境及必要

的管理、设施条件。规划在理念上充分保护遗产与环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并按照文物本体、周边环境、文化内涵三个层次，真实、完整地保护岳麓书院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所属的文化价值与内涵，使遗产保护在地方文化发展中获得可持续的和谐关系，使遗产价值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得以充分体现和运用。

第一章 总则（略）

第二章 遗存概况（略）

第三章 遗存构成

第7条 历史格局

岳麓书院创建时，有讲堂五间，斋序五十二间，奠定了书院讲学部分的基本规模。自明宣德始，经多次修复扩建，岳麓书院主体建筑都集中在中轴线上，主轴线前有道路延至湘江西岸，后延自岳麓山巅，配以亭台牌坊，于轴线一侧建立文庙，形成了现存建筑基本格局。

第8条 背景环境

（1）选址特色

书院的建设，要求“近山林”、“择圣地”，设于“文物荟萃之区”。岳麓书院的选址正是这种中国传统文化意识形态的一种反映模式。

（2）功能分区

书院建筑的基本规制是由讲学、藏书、供祀三大部分组成，岳麓书院现存文物建筑完整地体现了我国古代书院这三大功能部分。

第9条 文物本体

根据现场调研分析，规划中确定了25处文物建筑，包括：讲学部分7座，藏书部分1座，供祀部分13座，园林与纪念性建筑4座。

岳麓书院保护规划

岳麓书院文物建筑一览表

	序号	文物建筑名称	序号	非文物建筑名称
讲学部分	YW01	大门	YF01	二门
	YW02	讲堂	YF02	教学斋
	YW03	半学斋（南列）	YF03	半学斋（北列）
	YW04	湘水校经堂		
藏书部分			YF04	御书楼
供祀部分	YW05	大成门	YF05	文庙东庑
	YW06	大成殿	YF06	文庙西庑
	YW07	道观古今牌坊		
	YW08	德配天地牌坊		
	YW09	文庙照壁		
	YW10	船山祠		
	YW11	崇道祠		
	YW12	濂溪祠		
	YW13	四箴亭		
	YW14	六君子堂		
	YW15	慎斋祠（山斋旧址）		
园林与纪念性建筑	YW16	赫曦台	YF07	头门
	YW17	黉门池	YF08	西门
	YW18	饮马池	YF09	屈子祠
	YW19	文泉	YF10	时务轩
			YF11	碑廊
			YF12	拟兰亭
			YF13	汲泉亭
			YF14	明伦堂
			YF15	崇圣祠
			YF16	文昌阁
			YF17	麓山寺碑亭
		YF18	百泉轩	
		YF19	吹香亭	
		YF20	风雩亭	
所占比例		48.72%		51.28%

第 10 条 历史环境构成

岳麓书院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岳麓山、凤凰山、天马山、湘江、桃子湖、古树名木及山间大小泉水。

第 1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岳麓书院是我国古代的学术重镇，历史上著名的湖湘学派就形成于此，南宋理学、明代心学、清代朴学相继在此传播。对千年湖湘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第 12 条 附属文物

岳麓书院附属文物主要为大量的碑刻、匾额、楹联，以及遗存下来的字画、书籍、课艺、拓片、山长手稿、手记、祭器、礼器及文房用品等。

第 13 条 古树名木

保护范围内共有古树名木 128 棵，其中以樟树居多。

第四章 价值评估

第 14 条 历史价值（略）

第 15 条 艺术价值（略）

第 16 条 科学研究价值（略）

第 17 条 社会文化价值（略）

第 18 条 保护建筑相对价值评估

(1) 为了提高保护措施的力度和为利用方式提供依据，在总体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对保护建筑相对价值评估。

(2) 根据重点保护建筑的遗存年代，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建筑平面布局、结构、装饰特征，景观价值，建筑功能，在整个书院空间中所处的地位及意义，附属文物价值等方面，评定每栋建筑的相对价值等级，将重点保护建筑相对价值分为 3 级。

(3) 岳麓书院现有建筑相对价值评估一览表：

岳麓书院保护规划

评估等级 序号	相对价值Ⅰ级	相对价值Ⅱ级	相对价值Ⅲ级
1	大门	御书楼	头门
2	讲堂	二门	西门
3	半学斋（南列）	教学斋	屈子祠
4	湘水校经堂	半学斋（北列）	时务轩
5	大成门	明伦堂	碑廊
6	大成殿	崇圣祠	拟兰亭
7	道观古今牌坊	文昌阁	汲泉亭
8	德配天地牌坊	文庙东庑	
9	照壁	文庙西庑	
10	船山祠	风雩亭	
11	崇道祠	吹香亭	
12	濂溪祠	百泉轩	
13	四箴亭	麓山寺碑亭	
14	六君子堂		
15	慎斋祠		
16	赫曦台		
17	黉门池		
18	饮马池		
19	文泉		
所占比例	48.72%	33.33%	17.95%

第五章 遗存现状评估

第19条 真实性与完整性评估

(1) 真实性：岳麓书院现存古建筑在建筑材料、结构、风格、形式、装饰、功能、方位与位置方面均保持了较好的真实性。整个书院的总体格局、历史环境、管理体制及其所包含的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性均较为良好。

(2) 完整性：岳麓书院整体格局、规模完整性较好；现存古建筑数量众多，单体完整性较好；组成历史环境的各种要素完整性较好；传统文化内涵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保存。

第 20 条 历史格局现状评估

- (1) 岳麓书院总体格局形态保存完好，书院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枕山、面水、左右护山”的历史环境特征保存完好。
- (3) 岳麓书院讲学、藏书、祭祀等组成书院结构格局的重要组成要素保存完整。
- (4) 虽然书院内部分古建筑历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修缮及改建，但组成书院格局的重要建筑物大多保存了下来，且方位和位置从未发生改变，使得岳麓书院的建筑总体格局保存较好。

第 21 条 文物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根据对古建筑历史原状的认定与本体残损现状调研，对本规划认定的保护建筑进行保存现状评估，评估从古建筑平面格局完整性、结构稳定性、建筑整体风貌、建筑装饰及附属文物现状、建筑原有功能的延续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估。书院现存主要文物建筑的保存现状均完好。

第 22 条 主要破坏因素分析

- (1) 岳麓书院古建筑自然破坏因素主要包括：自然风雨侵蚀，白蚁侵蚀。
- (2) 岳麓书院古建筑人为干预因素主要包括：超容量游客、功能调整、缺少监测。

第 23 条 历史环境评估

- (1) 地形地貌：真实性、完整性较好。
- (2) 水系
 - 湘江：现状真实性、完整性较好。
 - 桃子湖：污染较为严重。
 - 山间溪流：保存现状较好。
- (3) 自然植被
 - 山体植被：山体植被保存较好。
 - 古树名木：现存古树名木保存较好。

第 24 条 附属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 书院内附属文物保存状况较好。
- 重要馆藏文物多存于半学斋和御书楼内，保存情况较好。
- 现有库房面积狭小，摆放拥挤，没有恒温恒湿、囊匣等设施。

第 25 条 道路系统评估

(1) 对外交通：主要对外联系道路紧邻重点保护建筑，来往车辆产生的震动对古建筑产生不良影响。且均为硬质地面（水泥、柏油路面），严重影响书院所形成的传统景观风貌。道路通行车辆混杂，对建筑本体及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停车场距书院距离过近，面积较小，不能满足高峰期时车辆的停放需求。

(2) 内部道路：书院内道路格局、空间尺度保存完好。个别路段后期改为水泥路面，影响了书院的空间景观质量。

第 26 条 建筑环境评估

(1) 内部建筑环境：由于岳麓书院几经战火、变迁，书院内出现了一批形式、风格与现存文物建筑风貌相同的建筑。

(2) 外部建筑环境：指书院围墙之外的其他建筑形成的环境。根据现场调研，从建筑高度、建筑屋面形式、建筑外观材料、建筑质量、建筑风貌五个方面对岳麓书院建筑环境进行分析。

a. 书院周边建筑密度过大，学校建筑和居住建筑密集，人流量大，容易引起消防、安全隐患，同时也遮挡了观赏重点保护建筑的良好视线。

b. 新建建筑风格、形式、色彩、高度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形成强烈反差，缺乏统一规划，对整体景观风貌产生极为不良的影响。

第 27 条 空间景观环境评估

(1) 较好地保留了书院各空间景观要素——山体、植被、河流。

(2) 受新建建筑影响，景观视线不通畅，整体空间景观环境受到影响。

(3) 道路两侧主要电力线路为架空铺设，电杆位置明显，影响整体景观及古书院形成的优美天际线。

(4) 书院周边交通混乱，车辆随意停放。

(5) 书院内主要空间仍保持原有尺度，空间景观环境保持着传统景观特征。

(6) 牌楼口地段、麓山南路（牌楼口至东方红广场地段）、麓山南路（麓山南路南、北段）、东方红广场、大礼堂周边道路地段、吹香亭地段、书院西门地段、登高路地段八处重点地段均受到不同程度景观破坏，亟须改善。

第 28 条 生态环境评估

由于岳麓书院地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书院周边建筑均为学校建筑，目前周边尚未出现较大污染源。大气质量优良；水体流动性良好；山体植被虽然因为修建道路、建房等建设行为而有所破坏，但总体植被状况良好。整个岳麓山依旧呈现出一幅自然风光的

生态景观。

第 29 条 基础设施评估

- (1) 给水：主要以市政给水为供水水源，能够满足供水要求。
- (2) 排水：与城市污水管道、城市雨水管道相接，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 (3) 电力电信：电信设施由市政接入，能够满足书院供电需求。
- (4) 消防：未进行消防专项设计，防火设施和手段需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 (5) 安防：监控系统不完善，不能满足岳麓书院作为国保单位的安全需求。

第 30 条 主要影响因素

(1) 旅游压力：游客数量呈上升的趋势，旅游压力也成为目前书院面临的主要压力之一。

(2) 环境容量：人口的大幅度增加造成环境压力加大，周边建筑密度过高，城市功能变化造成历史环境的破碎；道路的改造对原有空间尺度的破坏明显；校园缺乏有序的管理造成混乱的现状。

第六章 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估

第 31 条 保护工作现状评估

(1) “四有”工作已初步建立。目前岳麓书院设有专门管理机构，树立了保护单位标志，公布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 现状保护区划已经不能适应当前保护工作的需要。

(3) 已设保护标志数量不足，保护范围未设立保护界桩。

(4) 目前尚未公布专门针对岳麓书院保护的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岳麓书院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

(5) 近年来逐渐进行旨在改善环境景观的环境整治工程，对整体风貌起到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今后整治的方式及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

(6) 现有保护措施尚需加强和改善。

第 32 条 管理现状评估

(1) 管理机构已设立，但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方面尚不健全。专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技术人员缺乏。

(2) 缺少专项管理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亟待补充完善。

(3) 没有独立的管理设施，不足以满足岳麓书院的保护管理需求。

- (4) 保护档案建设未达到规范要求，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 (5) 保护经费尚能满足对书院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6) 安防监控设施配备较少，对可能发生的危害文物的活动不能起到足够的防御作用。
- (7) 日常维护技术手段需加强，缺乏对古建筑本体及环境的日常监测。
- (8) 没有针对游客管理的规章制度，尚未对游客行为进行规范引导。

第七章 利用评估

第33条 资源特色与利用潜力

(1) 资源特色：别具一格的选址与空间布局；丰富的建筑类型及高超的建筑艺术、技术表现；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及人文魅力；极高的景观吸引力；湖湘文化的象征。

(2) 利用潜力：周边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存在协同开发的潜力；具有独特的景观形态，是重要的文化休闲场所。

第34条 利用现状评估

(1) 岳麓书院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魅力，且文化吸引力强、景观观赏性好，是富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具有巨大的利用潜力。

(2) 展示内容丰富，数量较多，尚需统筹规划，以期有效开放，充分展示岳麓书院古建筑群的主要特色。

(3) 目前展示方式为古建筑原貌展示及文字、图片、实物陈列展示，需进一步完善有效的展陈体系，充分揭示岳麓书院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4) 展示路线单一，由于部分重点展示内容周边被建筑物、道路遮挡，不能形成有效的观赏路线及观赏视点，缺少对总体历史环境的展示路线设计，不能完全展示书院的主要特色。

(5) 服务销售点分布较多，未形成完整的展示服务体系。

(6) 尚需进一步完善解说与标识系统。

(7) 入口位置设置方式易形成游客拥堵、停车场设置在头门前对书院及书院周边历史建筑风貌造成破坏。

(8) 目前尚有部分古建筑还在作为教学及办公之用，未全面开放展示。如何处理好教学与展示之间的关系，充分展示岳麓书院的历史文化内涵，缺乏明确的协作定位，未形成有序的展示分区，未能充分发掘其在区域中的地位和社会效益。

第八章 规划框架

第 35 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作为保护规划的根本原则。

(2) 坚持全面性、整体性保护的原则，保护岳麓书院及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根据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结合岳麓书院的现实情况，对岳麓书院及其环境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保护对象和保护策略，真实、完整地保存并延续岳麓书院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信息。

(3) 坚持科学保护的原则，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性，确保岳麓书院这一重要的文化遗产得到正确合理的保护。

(4) 坚持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确保岳麓书院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5) 坚持文物保护与周边相关规定相结合，从整体上调整书院外部环境整治。

第 36 条 规划目标

保护岳麓书院及其历史环境与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本体、环境、内涵三个层次，真实、完整地保护岳麓书院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使遗产保护在地方文化发展中获得可持续的和谐关系，使遗产价值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得以充分体现和运用。

第 37 条 保护对象

(1)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和遗址。

(2) 书院总体空间格局及格局主要构成要素。

(3) 与岳麓书院的发展演变过程和历史文化价值构成直接关联的自然和人工历史环境要素。

(4) 与书院文化相关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38 条 基本对策

(1) 根据历史研究、遗存分布和历史环境构成分析，重新调整保护区划，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实现对岳麓书院的全面保护。

(2) 针对保存现状及主要破坏因素分析，确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和方法，提出

必要的保护工程项目。

(3) 通过对历史环境的研究分析, 提出景观控制要求、环境整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

(4) 根据岳麓书院分布特点和现存状况, 确定合理展示利用模式、展示路线和服务设施配置, 整体策划展陈体系, 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丰富展示内容, 提升展示效果, 加强游客管理, 充分展示和传播岳麓书院的历史文化价值、发挥其社会价值。

(5) 加强法规建设, 建立和完善岳麓书院的法律保障机制。

(6) 提出管理机构调整建议, 完善管理制度以提高岳麓书院保护工作的成效, 提高保护工作的科学性。

(7) 确定合理的规划分期, 保证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可操作性。

第九章 保护区划

第 39 条 现行保护区划评估

(1) 保护区划的划定未体现保护的完整性原则。

(2) 保护对象界定不清楚, 执行过程中容易产生歧义, 可操作性较差。

(3) 保护区划的划定尚需与城市总体规划、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湖南大学校园规划、周边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区划相衔接。

第 40 条 区划原则

(1) 相关历史信息全面、有序的保护。

(2) 岳麓书院建筑群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 书院整体空间格局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历史环境特征及要素的完整性。

(5) 岳麓书院所在地自然地理环境特征与相关性, 城市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

(6) 实施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第 41 条 保护区划

本规划根据岳麓书院遗存性质、内涵、分布及其相关历史环境的分析, 将保护区划调整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景观控制区三个层次进行保护管理, 其中建设控制地带分为: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为 318.4 公顷。

第 42 条 保护范围

(1) 四至边界: 东至赫曦台东道路东侧; 北至黉门池北侧及向西至明伦堂后第一